

法苑周刊

Law Home Weekly

本刊主笔：王睿卿

主笔闲话

也谈死刑存废之争



200 多年前，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所著《论犯罪与刑罚》一书中从理论上挑起死刑存废之争，引起重大争议。时至今日，死刑存废仍是我们这个时代重大的议题之一。但是在我国，法律界人士对死刑的正当性一直在深入思考，并为严格限制死刑直至废止死刑而努力。

本期“非常阅读”推荐的《死刑的温度》的作者，就是这法律人群当中的一员。作者在本书中所反复阐明的一个观点是，生命无价，所以即使从朴素的报应观来看，也只有致命性的犯罪才能与死刑发生关联，否则就连“以牙还牙、以眼还眼”的原始等价报应观都不如了。而现代刑法又以犯罪人的意志自由、期待可能等“责任主义”为基石，判处死刑意味着让行为人承担百分之百的责任，所以除非能证明行为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百分之百的责任，否则对其判处死刑就不公平。

笔者认为，作者通过此书表达了比普通入更深一层的思考：如果法律仅仅局限于执行刑罚，这个案子就算实现了公平，整个社会和媒体就不再关注了，那么必然也会导致一个结果，即罪犯犯罪的原因并没有真正解决。因此笔者非常赞同作者的观点：悲剧发生以后，如果全社会能够关注犯罪的深层次原因，然后再去解决问题，效果会可能比简单地判死刑好一些。

王睿卿

湖南一风水师“起诉”同行：

看错风水致事主家破人亡？

4 月 18 日开始，一纸“民事诉状”搅动了法律界——这份诉状上的“原告代理人”是一名风水师，“被告”也是一名风水师。

4 月 19 日，“原告代理人”赵务求称，“被告”故意看错风水致“原告”赵某家破人亡，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8 万余元。

“被告”彭春祥之子则称，“原告代理人”这样做是为了败坏父亲的名声，进而达到抢“生意”的目的。

知名律师殷清利认为，风水事宜与现行法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格格不入，法院不会予以立案。

奇特的“诉状”

这份诉状在传播中被人刻意标注成了“湖南风水第一案”。

这份奇特的诉状大体意思是：2014 年，“原告”赵某家要建新屋，请“五代单加五十年丰富经验”风水师彭春祥看风水。随后，赵某信了彭春祥所说，当即酒饭红包酬谢，并花费 15 万元修建新宅入住。

“代理人”赵务求和另一人路过时实地查看后认为，“断言此处是损丁伤财凶煞之地，不久将要死人出事”。此后，赵某之叔将赵务求的意见说给“被告”彭春祥，彭说，“赵不是地师，不是神仙，别信他”。

赵某家接二连三出事：

2017 年 5 月，赵某 55 岁的母亲病故；2018 年 7 月，赵某的父亲病故。诉状上强调，赵某父母下葬时，彭春祥所挑之地也违背了风水禁忌。

此后，赵某又遭遇车祸，几乎丧命。

赵某为了查清“真相”，“特请多名有经验的风水师，进行坟山屋后勘察，方知‘被告’帮‘原告’选择的阴阳宅均属大凶之局”。

“原告”和其“代理人”认为，彭春祥自吹是风水名师，五次帮忙看风水，收受礼金红包近 2000 元，本应为人造福，却害别人家破人亡，震惊邵东。

基于此，“原告”请求法院“亲临现场勘察”，并判令“被告”彭春祥赔付“因故意看错风水造成‘原告’二死二伤（编者注：原诉状如此）的精神损失费 8.1 万元”。



资料照片

多部门不受理

4 月 19 日，“原告”赵某告诉上游新闻记者，家里遭遇变故后，他已远赴外地打工，此事全权委托赵务求进行处理。

赵务求称，他是赵某的房亲。“没有血缘关系，一个家族的旁亲。”

赵务求接受记者采访时阐述了他的“风水理论”，试图说明彭春祥的“风水理论”是错误的。记者认为这是封建迷信，赵务求仍振振有词。

讲完风水理论后，赵务求说，赵某家遭遇变故后，他和赵某去找彭春祥讨说法，但无果。于是他去年底起草了这份“诉状”，并在本月初打印出来。打印出来后，他拿着诉状去了邵东县的多个部门，被工作人员告知，这是封建迷信，不会予以立案。

“原告”赵某所在村的支书刘先生对记者直言，赵务求做法不对，“赵某先是信彭春祥，没要赵务求看风水。赵某家出事后，赵务求借题发挥。这都是封建迷信，无稽之谈。”

至于诉状为何会在网上流传，赵务求表示不知情，“我只是把诉状给领导看了。”

都是“生意”

彭春祥年事已高，其子代其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彭春祥之子说，从父亲这一代往上算五代都是风水师，“我爸在附近出了名的，你来打听打听就知道。姓赵的那个风水师和其他人，早些年找我爸，要求各自在各自的地方经营，我爸没有理会，所以他就恶意指中。之前，还有人在我家附近贴大字报说这个事，就是为了抢生意。”

彭春祥之子表示，他们并没有收到诉状，“风水这事往好的说是‘非物质文化遗产’，现实点说是封建迷信，法院怎么会受理呢？他起诉我爸，我还要起诉他诽谤呢。”

律师殷清利认为，风水事宜与现行法律所调整法律关系格格不入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10 条“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、自诉不予登记立案：（一）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”之规定，法院不会予以登记立案。此外，“原告”起诉认为风水先生致其家破人亡，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证据，其主张的精神抚慰金也不会得到支持。（来源：上游新闻）



投保故意隐瞒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索赔难获支持

近日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判决驳回了被保险人索赔的诉讼请求。

2017 年 8 月，原告丁某的女婿通过“众安保险”手机 APP 为包括丁某在内的 6 位被保险人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医疗险，后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续保一年。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丁某因胸痛至通州区人民医院住院，经查为非 ST 抬高性心肌梗死，随后进行单根导管冠状动脉造影手术，个人自付医疗费合计 22359.75 元。后丁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核赔过程中，保险公司发现丁某有高血压史、糖尿病史，且先后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、2012 年 8 月 14 日因反复胸闷心悸至医院住院治疗，出院诊断均为“冠心病、心功能 II 级、高血压极高危型、糖尿病 2 型”。因此，保险公司向丁某发出拒赔通知，要求解除保险合同，丁某遂诉至通州法院。

法院认为，丁某的女婿通过手机 APP 投保时，APP 投保流程设置的“健康告知”事项中对被保险人是否患有重大疾病已明确提示和询问，而丁某女婿明知丁某在投保前已患有多种疾病，却对 APP 中弹跳出的疾病询问均予以否认，属于对重要事实的隐瞒，应当认定为具有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故意，保险公司可以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，并拒绝赔付保险金。

明知赃物还购买 男子获刑 1 年

发现有人销赃不报警，反而做起了转卖牟利的勾当。近日，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刑事案件，一审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1 年，缓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

2017 年 9 月 3 日晚，刘某、李某、尹某、彭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来到新干县界埠镇某生态无害化处理场附近，看到被害人郑某放置在路边的 13 桶桶装松油，便用事先准备好的塑料编织袋封住桶口，再用摩托车内胎箍住桶身，然后将 13 桶松油全部搬上三轮摩托车盗走，并存放在刘某家中，之后由尹某联系松油买家张某。张某明知出售的 13 桶松油系盗窃所得赃物，仍以 12500 元的价格收购。两日后，张某将 13 桶松油卖至永丰县某公司，获利 22930 元。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，被盗松油价值人民币 22694.4 元。2018 年 6 月 11 日，新干县公安局将张某抓获归案。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张某主动退缴赃款人民币 22930 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所售松油是盗窃所得赃物还收购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到案后，张某未及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但鉴于其自愿认罪，且有悔罪表现，积极退赃并取得谅解，可从轻处罚。经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审前社会调查，张某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。

男子驾驶私车当校车 超载获刑并处罚金

一男子驾驶一辆核载 7 人的小轿车，拉了 14 人，其中 13 人为小学在校学生。近日，陕西省三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，被告人张排排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 2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，被告人张排排驾驶白色东风牌小型轿车从事校车业务，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被告人张排排驾驶该车行驶至三原县某红心托管中心门前时，被三原县公安局民警现场查获。经查该车核载人数 7 人，实际载客 14 人，其中 13 人为三原县某小学在校学生，超过核载人数 100% 以上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：被告人张排排未取得校车驾驶许可而从事校车业务，且严重超员，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三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王睿卿整理